

## 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嘉星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

108 年 9 月 18 日第 145 次系務會議 通過

108 年 11 月 27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第 3 次執行會議 修正通過

109 年 11 月 30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 第 3 次執行會議 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，協助嘉星學生安心就學，並拓展學習機會，特訂立本系「嘉星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嘉星學生，為設籍中華民國之本系學士班學生，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 - (一)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：包含A.低收入戶學生、B.中低收入戶學生、C.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D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。
  - (二)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。
  - (三)原住民學生。
  - (四)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  - (五)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。以上(一)、(二)項，由學生依相關規定申請，經教育部核定公告為準；(三)、(四)、(五)項，由學生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進行申請，經輔導中心資源教室審核通過為準。
- 三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1「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」及「中正大學學生獎助及弱勢學生助學專戶」計畫經費。
- 四、獎助內容與辦法
  - (一)獎助項目：
    - 1.參與本系安排之行政學習體驗、支援本系辦理各項活動，每學期體驗時數二十五小時，並於期末提交心得報告，每人每學期至多發放助學金伍仟元。相關服務學習內容由系辦公室規劃，輔導學生行政學習，培養學生職能，增進其獨立思考及溝通表達能力。心得報告、出缺席情形及工作表現為次一學期是否獎助之依據。
    - 2.參加校外各項證照、考試、檢定、競賽，或學術研討會、工作坊、讀書會等研習活動，檢附出席證明及心得報告，每次或每日補助獎學金壹仟元，以日計者，至多給予三日補助，申請次數不限，唯以當學期未曾申請者優先核給。以鼓勵同學拓展各項學習機會，提升專業能力。本項獎學金得與前項助學金重複申請；另與本校及本系相關獎助項目僅得擇一申請。
  - (二)本系得視經費編列、執行及籌措情形，經系主任核定後，調整額度或停止發放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1執行會議審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